

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
中國大陸及港澳地區就讀之臺生
「隨班附讀」實施計畫

承辦學校：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

校 址：23549 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 460 號

聯絡電話：02-2222-7146 分機 401、110、302

傳 真：02-2223-5633

網 址：<http://www.chshs.ntpc.edu.tw/>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2 月 1 9 日

**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
中國大陸及港澳地區就讀之臺生「隨班附讀」辦理期程表**

日期	辦理項目	辦理單位
109年2月19日(三)至 109年2月21日(五)	原中國大陸及港澳地區就讀之臺生欲申請 本市「隨班附讀」之意願調查	教育局
109年2月19日(三)至 109年2月21日(五)	調查並彙整各校「隨班附讀」之名額	教育局
109年2月25日(二)	公告「隨班附讀」學校名單及安置名額	教育局
109年2月26日(三) 上午9時至下午3時	正式受理「隨班附讀」申請報名表件	新北市立中和高中
109年2月26日(三) 下午8時後	公告各校(科)隨班附讀申請通過名單	新北市立中和高中
109年3月2日(一) 上午8時	隨班附讀申請通過學生至申請學校報到	新北市立中和高中 各公立高級中等學校

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
中國大陸及港澳地區就讀之臺生「隨班附讀」實施計畫

壹、依據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9 年 2 月 11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90015203A 號函

貳、提供隨班就讀之學校名單與安置名額

109 年 2 月 25 日公告於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防疫專區(網址：<https://www.ntpc.edu.tw/>)
及教育局 FB 官方粉絲專頁-新北學 Bar(網址：<https://www.facebook.com/ntpcedugov/>)

參、安置對象

原在中國大陸及港澳地區就讀高級中等教育階段之臺生，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而暫時無法返回中國大陸及港澳地區就讀者，並以戶籍設籍於新北市者為限。

肆、報名作業

一、一律由學生或家長親自持報名表件（如附件 1）及相關證明文件，於 109 年 2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下午 3 時至新北市立中和高中行政大樓 5 樓（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 460 號）報名。

二、須繳交之相關文件

報名時，學生應繳送相關文件	隨班附讀後，得補送之文件
1. 學生個人報名表（家長須簽章）。 2. 將身分證影本黏貼於報名表（如附件一）。 3.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 4. 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證明文件(得補送)。	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證明文件。

伍、安置分發原則

一、隨班附讀申請人數未超過申請學校所提供之安置名額時，全數安置隨班附讀於該校。

二、隨班附讀申請人數高於申請學校所提供之安置名額時，由教育局及相關學校代表召開「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隨班附讀安置」會議，依照安置分發優先順序，統一分發。

三、安置分發之優先順序如下列：

1. 依報名表所填《志願序》，第一志願優先安置分發，以此類推。
2. 學生戶籍所在地之行政區與申請附讀學校相同行政區者優先。
3. 學生設籍新北市時間長者優先。

四、倘依分發順序排序後，仍無法安置者，由「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隨班附讀安置」會議安排，依申請者戶籍就近之學校所餘名額協助安置。

陸、安置分發公告

109年2月26日(星期三)下午8時後，公告於**新北市立中和高中學校校網首頁**。(網址：www.chshs.ntpc.edu.tw)

柒、報到隨班附讀

109年3月2日(星期一)上午8時於申請通過學校辦理報到。

玖、其他事項

- 一、附讀學生應確實依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的規定完成居家檢疫14日，並確認無感染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疑慮，方能申請隨班附讀。
- 二、完成報到之隨班附讀學生，應確實遵守就讀學校生活作息、學生獎懲及學校相關行政規定，如有嚴重違反學校規定或影響其他學生學習權益，學校得終止其隨班就讀。
- 三、學生以隨班附讀銜接教育學習，未涉及取得學籍，附讀學校給予修讀課程之成績證明，並依現行年級及編入適當班級；若附讀學校各科核定實招班級數名額額滿時，得以外加名額方式辦理，每班以外加1人為原則，惟仍須維持教學品質。
- 四、學生於隨班附讀期間，其評量方式參照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規定辦理；隨班附讀結束後，學生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得參照同辦法第16條第1、2項規定，依原學校審查、測驗及學分抵免規定辦理。
- 五、有關收費方式，參考新北市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學分實施要點，每學分以新臺幣240元為原則。另隨班附讀期間，如評估需收取學分費以外之其他費用，各校得按該等學生隨班附讀衍生之相關支出，依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規定辦理。
- 六、本案係因應新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協助原在陸、港、澳就讀高級中等學校之臺生，疫情期間返臺學習銜接，附讀以就讀至該學期結束為限，且未提供附讀學生學籍，若中國大陸及港澳地區疫情趨緩或解決，附讀學生得結束隨班附讀，並返回原就讀學校就讀。
- 七、如有未盡事宜，將由受理隨班附讀之學校，本權責辦理。

附件一

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
中國大陸及港澳地區就讀之臺生「隨班附讀」報名表

原學校	原就讀學校所在地											原就讀科別/年段		
	原就讀學校名稱											科別： 年段：		
志願學校順序	第一志願學校： 第二志願學校： 第三志願學校：													
學生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班級	座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													
聯絡電子信箱														
在臺家長聯絡電話	住家：							行動電話：						

備註：1. 請確實填寫原就讀學校名稱及科別，志願學校須與原就讀學校同一類型及科別。
2. 以上各欄請詳實填寫，字體應工整清晰，請使用 A4 白色紙列印。

請提供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學生簽名：_____ 父母雙方（或監護人）簽章：_____